

关于对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392 号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鑫航）董事会并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铁塔、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919,724.93 元，净利润为-12,337,406.60 元，累计亏损 2,088,426.15 元。你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员工大量离职，且存在拖欠货款、工资的情况，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司法冻结，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对你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获取充分证据。

请你公司：

（1）说明近年来公司营收规模逐年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公司资金紧张、人员离职、亏损金额逐年扩大的情况，说明是否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以及采取的改善措施；

（2）结合信息披露规则，说明在 2020 年 1 月基本处于停工状态的情况下，未披露该重大风险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

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及信息披露规则，说明于 2020 年 1 月是否关

注到公司停产事项,是否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其停产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453,171.77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1.84%,主要是系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2019 年坏账准备金额 8,704,571.78 元,2018 年坏账准备金额 771,229 元)。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19,728.56 元,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29,238,014.99 元(其中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507,453.21 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8,628,208.24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5.52%,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压缩接单量,降低库存所致,你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均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3,875,415.29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47%,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该部分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2) 结合近年经营状况、市场情况等,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经营状况、固定资产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海外市场投资情况

你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显示，你公司拟在乌干达共和国中乌姆巴莱工业园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鑫航科技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乌干达先令，项目总体计划投资 5,000 万美元。公告显示你公司已经实缴资本 3,250 万美元，占全部资本比例的 65%，用于建设完整的通信基站，输变电铁塔，铁路公路交通设施等产品的制造体系及 5 万吨级热浸镀锌防腐处理工厂。张志刚和张志春合计持有鑫航科技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35% 出资额，实缴资本 1,750 万美元。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19,390,241.49 元，净资产为 70,894,918.79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乌干达国内铁塔需求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拓海外市场能力，是否可以实现项目总体投资计划，截至目前受疫情影响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建设无法完成的风险；

(2) 说明与投资方张志刚和张志春之间关系，共同出资设立鑫航科技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

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8月17日